

证券代码：300533

证券简称：冰川网络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2,330,550 股股份登记工作。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52,537,820 股变更为 231,137,28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2,537,820 元变更为 231,137,280 元，基于以上原因，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泽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2,342,758.3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481,168.9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530,263,467.4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26,170,218.50 元。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31,137,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1,796,096.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

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与芜湖程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远基石”）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尚未实缴），并拟与相关方签署《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参与投资鹏远基石，认缴出资额将占鹏远基石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1.25%。鹏远基石将重点投资于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改《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